

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07年9月修订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监督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及其经营管理行为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对公司的监督、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- (六) 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审计监督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研究的有关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根据需要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公司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督部提供的材料进行研究评



议，将讨论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其更换；
- (二)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规；
- (四) 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；
- (五) 与审计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、会议资料准备、会议纪要起草、上报等组织协调工作。。

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研究议题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通知发出日期等。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职权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和审计监督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与会委员确认后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委员签发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